

家庭发展理论与实践获奖征文选编

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 编
中国人口学会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 中国人口学会 编

家庭发展理论与实践 获奖征文选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发展理论与实践获奖征文选编/国家卫生计生
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中国人口学会编. —北京:中
国人口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 - 7 - 5101 - 2228 - 6

I. ①家…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家庭—发展—
文集 IV. ①C913. 1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3348 号

家庭发展理论与实践获奖征文选编

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 编
中国人口学会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1 - 2228 - 6
定 价	35.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 rkcb. net
电 子 信 箱	rkcb@126. com
总编室电话	(010) 83519392
发行部电话	(010) 83530809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加强家庭理论研究 推动实践工作发展

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和人口转变,我国家庭发展发生了快速而深刻的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带来一系列新问题。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类型多样化,家庭关系简单化,家庭的稳定性受到削弱,婚姻、生育、养老等传统功能有所弱化。提升城乡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家庭健康发展,成为社会公共政策必须认真应对的重大课题。

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单元,实现和谐幸福的“家庭梦”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础。保障家庭经济安全,提高家庭的支持照顾能力,增进家庭内部的性别平等,给予家庭人文关怀和社会支持,是以人为本、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问题,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列入《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稳定家庭功能,在优生优育、家庭教育、子女成才、抵御风险、生殖健康、家庭致富、养老保障等方面,加快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2013年国务院启动新一轮机构改革,组建了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设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成为国家部委中首个以家庭直接命名的内设司局。

长期以来,针对家庭现状、家庭制度变迁和家庭问题对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做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应用研究,为实践工作提供了扎实、有力的指导。我感到有三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家庭研究与解决群众现实问题相结合。重点关注流动家庭、留守家庭、高龄独居家庭、特殊困难家庭以及这些家庭面临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理性分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二是家庭研究与基层工作实践相结合。人口学界和社会学界素有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形成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通过实践丰富理论的良性循环。

三是家庭研究与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中国作为发展中的人口大国,其家庭类型、功能、结构都有自身特点,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成熟经验,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家庭发展理论,用于指导中国家庭发展工作的实践。

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与中国人口学会联合举办“家庭发展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得到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的大力支持,收到论文400余篇,其中不少对我们拓宽思路、研究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措施,很有启发。借此机会,对文章的结集出版表示祝贺,希望大家继续关注和思考家庭问题,为促进家庭健康发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出新的理论贡献。

王培安

目 录

理 论 篇

家庭发展的理论和政策思考	穆光宗 吴金晶(3)
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实践与启示	韩央迪(13)
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模式	
——基于江苏省的经验研究	王 磊(24)
“四二一”家庭结构假设与家庭养老压力事实	陈 雯(36)
人民幸福的“中国梦”.....	陶 涛 杨 凡 张浣璐 赵梦晗 伍海诚(49)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对家庭发展的影响效应分析	石智雷(60)
中国家庭政策研究: 回顾与相关问题探讨	陈友华 祝西冰(71)
和谐关系编织幸福家庭	宋 健(81)
计生与非计生家庭生计资本状况比较研究	
——来自湖北省的数据	曹立斌(93)
高龄老人长期照护中照护双方压力对比	
——基于 CLHLS 配对样本的分析	廖煜娟 王学义(102)
现代性与传统视域下的家庭结构变迁	
——后现代理论在家庭研究中的应用	穆滢潭 原 新(113)
家庭权力的性别差异及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 2010 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调查数据	杨玉静(124)
我国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目标选择	陈卫民(136)
家庭结构和代际交换对养老意愿的影响	杨成钢 杨 帆(146)
健康: 通向幸福的一把金钥匙	陆杰华 王伟进(157)
创立和完善残疾人家庭扶助制度的探讨	解 韬(167)
国内外家庭保健服务提供理论与实践	周建芳 汝小美 梁 颖(176)

实 践 篇

- 广东在促进家庭发展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 黄 坤(189)
- 苏州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及家庭政策研究
..... 江苏省苏州市人口计生委(200)
- 新概念家庭计划
——健康幸福家庭促进计划
... 高尔生 周小萍 袁 伟 武俊青 涂晓雯 车 炎 王仁礼(212)
- 失独家庭社会支持系统构建的创新路径
——基于江苏常州的实证研究
..... 汪晓东 顾慧丽 冯子秋 恽 虹 沈蓓绯(223)
- 上海市金山区家庭发展状况调查报告
..... 黄晨熹 梁肖明(232)
- 中西部农村居民家庭健康需求调查 宗占红 温 勇 舒星宇(246)
- “创建计划生育幸福家庭”的理论与实践
——基于福建省泉州市的调查 汤兆云(256)
- 青海省促进家庭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王红宇(263)
- 香港地区家庭政策初探 曹 婷(273)
- 上海家庭计划指导的实践与模式探索 上海市人口学会(282)
- 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途径
——基于牡丹江市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调查分析
..... 安 毅 张 青 张晓英(292)
- 基本现代化进程中江苏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问题与对策研究
——以泰州姜堰市俞垛镇样本调查为例 姚 岚 翁光明(303)
- 计划生育协会参与家庭个性需求服务的研究与实践
——以贵州省遵义市为例 王林武(312)
- 后记 (318)



理论篇

家庭发展的理论和政策思考

穆光宗 吴金晶

北京大学人口所

【摘要】家庭是人口发展和社会建设的基础,人口工作和社会建设需要引进“家庭视角”。人口计生部门已经到了转变工作职能的重要关头。计生部门将更多的工作重心放到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建设之中,是富有前瞻性的正确选择。独生子女家庭作为我国的主流家庭形式,面临特殊的家庭发展问题,包括独生子女家庭结构脆弱、家庭功能弱化、代际关系紧张和家庭问题溢化为社会问题等,这些问题表明家庭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工作的展开,离不开家庭发展理论的指导,包括家庭强细胞理论、家庭发展能力理论和家庭发展需求理论。本文提出要建立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要及时调整计划生育政策,及时转变政府职能。

【关键词】家庭发展;家庭强细胞;家庭发展能力;家庭发展需求;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

一、背景

人口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体,人口素质决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而家庭是人口最基本的组织单位。人是从家庭中孕育而来,并在家庭中成长,最后老去。相较于政府、社区和非营利组织,家庭作为社会福利原初的提供单位,具有行政成本低和更能满足情感需求的优点(吕青、赵向红,201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在阐述“全面做好人口工作”时,就特别要求“注意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可见家庭是人口发展和社会建设的基础。人口工作和社会建设需要引进“家庭视角”。

但是,现行的生育政策对于提高独生子女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存在着

诸多风险和挑战。因此,适当调整生育政策和转变工作职能是当前一项重要任务。

此外,家庭社会保障功能弱化已是不争的事实。在社会保障制度还远未完善的背景下,片面要求家庭承担更多的责任是不切实际的。加强外界尤其是政府对家庭的政策支持,以提高家庭自身发展能力,从而提高家庭自我保障功能实为可行之举。

然而,我国目前缺少独立行使支持家庭职能的政府机构,也缺少专门的家庭政策体系。正如先行研究所言,我国现有的与家庭发展相关的政策存在分散化和碎片化的问题,同时还具有补缺型的特点(胡湛、彭希哲,2012)。总结起来说,我国现有的家庭政策存在较多问题,比如,关注特殊家庭的多,关注一般家庭的少;法律法规形式的多,而家庭服务形式的少;政策口号形式的多,而真正落实的少。

二、相关概念界定

(一) 社会政策和家庭政策

国外学者将社会政策界定为政府用于提高公民社会福利的政策(Midgley & Livermore, 2009)。针对社会政策与家庭政策的关系问题,学者们观点不一。一部分学者认为社会政策包含家庭政策,将家庭政策界定为政府用于稳定家庭和承担家庭功能而针对家庭所推行的社会政策(胡湛、彭希哲, 2012)。也有观点认为社会政策即是广义的家庭政策,因为社会政策关注的领域几乎都涉及家庭(吕青、赵向红, 2012)。本文主要借鉴狭义的家庭政策概念。

(二) 发展型社会政策和发展型家庭政策

美国学者 Midgley 开创了发展型社会政策学派,他认为社会发展是促进社会福利的途径,该途径试图将社会和经济政策融合起来,以增加个体人力资本的形式,帮助人们脱贫的同时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力图增加整体人口的福祉(Midgley, 1995)。

在发展型社会政策成为趋势,家庭功能逐渐弱化的时代背景下,在发达国家,许多社会政策转向对家庭的支持或投资,以使家庭更好地行使职能,

这类社会政策就被称为发展型家庭政策(张秀兰、徐月宾,2003)。区别于传统型家庭政策,发展型家庭政策将家庭看作社会的资产加以投资,强调帮助家庭形成或巩固其固有能力或优势(吕青、赵向红,2012)。本文将以发展型家庭政策作为理论指导。

三、我国家庭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随着社会的变迁,家庭不论是在结构功能上,还是在成员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主要体现为以下五个趋势: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家庭类型多样化、家庭关系离散化和家庭问题复杂化。众所周知,过去家庭承担着生产、生育、教养及赡养等功能,大部分社会活动在家庭内部就能够得到实现,这使得家庭更加稳固,成员关系紧密,家庭问题内部化。然而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家庭原有的生产功能逐渐被市场所替代,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日益松散。

计划生育政策是我国家庭变迁重要的政策诱因。自1980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独生子女家庭逐渐成为主流家庭形式。因而可以说,我国的家庭发展问题主要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家庭的问题。相较于其他类型家庭,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家庭发展问题具有特殊性。

首先,独生子女家庭结构脆弱。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风险性在于子女的唯一性。一旦子女一方遭遇伤残,甚至死亡,而母亲又过了适宜生育年龄,由子女和父母组成的三角结构就会瓦解。由于缺少生育资源的储备,独生子女父母易陷入老来无后的险境。

其次,独生子女家庭自我保障功能弱化。其中表现最为突出的是养老功能的弱化。由于独生子女是唯一的养老责任主体,对于需要追求自身职业发展和抚育下一代的独生子女来说,由于缺少可以分担养老责任的兄弟姐妹,他们在赡养老人方面可能面临经济 and 精力方面“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困境。此外,随着家庭经济的改善和个人居住观念的变化,许多独生子女在成家之后,选择与父母分开居住。根据民政部2012年公布的数据,城市老年人空巢家庭比例已达49.7%,而农村的老年空巢家庭比例也已达45%。“居住空巢”不可怕,可怕的是居住空巢深化为“精神空虚”。众所周知,养老涉及三个方面,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由于空间上的分

离,使得子女日常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抚慰变得困难。在独生子女家庭尤其是空巢家庭中,老人情感孤寂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再次,独生子女家庭代际关系紧张。独生子女在成长过程中由于家长的溺爱,缺少同伴教育,身心的发展和成熟受到阻碍。即使在成年结婚后都难以自立,甚至成为“啃老族”。此外,一些独生子女父母受“望子成龙”的思想作祟,对自己唯一的孩子抱有过高的期望,在高压面前,代际关系容易变得紧张。

最后,独生子女家庭问题溢化为社会问题,家庭少子化问题社会化。当结构、功能和关系存在问题的独生子女家庭成为主流家庭的时候,这类家庭面临的问题就会外溢为社会问题。据估计,2008年0~18岁全国独生子女总量为11 081.17万人,预测到2020年将维持在1.1亿人的水平上(王广州,2009)。由众多“风险细胞”组成的社会充满了不确定性,我国已经成为人口学意义上的“风险社会”。我国的老龄化是紧随着少子化而来的。在社会层面,持续的少子化必将导致15年以后年轻型劳动年龄人口供给的减少,这意味着社会财富创造者的减少、养老保险缴纳者的减少、三产服务提供者的减少以及老年照料支持者的减少。养老说到底还是年轻人口解决老年人口的问题,老年人需要分享年轻人所创造的社会财富,而高龄、失能老人更需要年轻人的照料。然而在超低生育率背景下,年轻人口供应不上来,经济发展缺乏动力,养老服务人才供给不足,老年人养老堪忧。此外,在严格的计生政策和强烈的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影响下,我国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凸显。在将来,可婚女性人口短缺问题将影响人口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综上所述,我国的独生子女家庭由于其内在结构的不稳,使得家庭发展能力较低,亟须得到外部社会的支持,加强家庭发展能力建设。

四、家庭发展的理论

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下文将分别阐述家庭强细胞理论、家庭发展能力理论和家庭发展需求理论。

(一) 家庭强细胞理论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和最基本的组织单位,家庭强,则社会稳,国家强。

由此,本文提出家庭强细胞理论。家庭强弱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从内部看,家庭强弱取决于家庭的结构、功能和成员的关系。健康家庭就是我们所说的强细胞家庭,即指代内代际结构健全,人际关系和谐,生育、养育和养老功能健全的家庭。只有同时满足家庭结构功能健康,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和家庭关系互动健康的家庭才能称之为健康家庭。从外部看,家庭强弱取决于外部社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保障和服务。随着社会的变迁,家庭结构简化,抵御风险的能力下降,可以说,家庭健康与否越来越取决于外部社会和政府部门的政策保障和服务。

(二) 家庭发展能力理论

根据家庭发展能力的高低,可以将家庭分为健康家庭、风险家庭、困难家庭和残缺家庭。家庭发展能力指标主要围绕着结构稳定、抵御风险、自我保障、生育养教、学习工作、团结互助、道德自律这七大能力展开。其中结构稳定、抵御风险和自我保障是评判家庭强弱最为重要的三大能力。生育养教、学习工作是这三大能力的延伸和补充。而团结互助和道德自律考察的是家庭“软实力”,例如,团结互助涉及家庭成员间关系紧密与否,而道德自律则涉及尊老爱幼、夫妻和顺、邻里和睦等家庭品德的践行。

健康家庭是功能最全面,同时发展能力最高的家庭。不健康家庭指的是在结构稳定、抵御风险和自我保障这三大能力上,存在缺损的家庭,包括风险家庭(因子女数量的唯一性,使得家庭结构不稳,面临独生子女伤病残亡的风险以及老来无后的风险)、残缺家庭(由风险家庭转换而来的,由于重要家庭成员遭遇伤病残亡,因而抵御风险和自我保障能力非常低,需要政府和社会的格外关注)和困难家庭(经济拮据家庭,该类家庭表现为抵御经济风险和自我保障能力缺失)等。介于健康家庭和不健康家庭之间是亚健康家庭,它指的是在其他四大能力上表现不足的家庭。家庭政策的目标就是培育更多的健康家庭;提高亚健康家庭的发展能力;控制风险家庭的数量,为困难家庭提供经济援助,给予残缺家庭经济上的弥补和精神上的关怀。

(三) 家庭需求理论

了解家庭需求是保证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有的放矢的前提。过去有学者

根据个体的生命阶段如儿童期、成年期和老年期来区分家庭需求(吕青、赵向红,2012)。但是,将个体作为家庭政策实施的分析单位存在逻辑上的混乱。家庭政策一般是以家庭为单位实施的,而非个人。这种方法无法区分出不同的家庭类型,自然就不能抓住不同家庭类型的需求重点。如果不分主次,容易造成资源的浪费。而且按儿童期、成年期和老年期划分家庭需求的办法太过粗略,忽略了许多家庭可能遭遇的风险阶段。

本文是以家庭生命周期理论为基础,划分不同的家庭类型,从而抓住不同家庭类型的重点需求。根据家庭生命周期理论,随着生育、结婚、死亡事件的展开,家庭会处在不同的生命阶段。在此之前,已有研究谈到过处在不同生命历程的家庭面临不同的压力 and 需求,不过该研究专注于儿童早期发展,因而只涉及准备结婚的家庭、已婚未育家庭、0~1岁儿童家庭和1岁以上儿童家庭(徐浙宁,2009)。而在本文中,根据所处生命阶段的不同,将家庭分为六类:新婚期家庭、孕产期家庭、婴幼儿期家庭、青春期家庭、成熟期家庭和老年期家庭。

过去计生部门更关注新婚期家庭和孕产期家庭,而对后四种类型的家庭关注不够。避孕节育只是家庭的需求之一,过去的计生工作却将太多的人力、物力投入在控制生育上。计生部门往往强调数量的控制,而对自身的服务和保障职能方面重视不够。

对不同类型,拥有不同需求的家庭,提供不同的服务,体现了计生部门“以人为本”的工作导向。

——对于新婚期家庭,计生部门着重对有避孕需求的新婚夫妇提供避孕节育的技术指导,而为有孕育新生命打算的新婚夫妇提供优孕优生的知识指导。

——对于孕产期家庭,计生部门则提供优孕优生的知识指导和技术支持,对其中的贫穷家庭,应该提供优孕资金补贴,以保证育龄妇女在孕期能够获得足够的营养摄入。考虑到婴幼儿期家庭普遍存在着优育优教的需求,计生部门相应地提供婴幼儿健康和智力发展的指导和促进;为贫穷家庭的婴幼儿提供成长资金,以保证婴幼儿在成长关键时期的营养摄入和足够的照护。

——针对青春期家庭,计生部门则需开展青春期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以

及健全人格的青春成长教育。

——成熟期家庭指的是不再想生育,或者妇女已经过了适龄生育年龄因而不能再生育的家庭,计生部门则需要提供性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的日常指导和技术支持。

——老年期家庭是家庭生命周期的最后一个阶段。考虑到家庭赡养功能的日趋衰弱,未来的卫生计生委职能转变之后,应和老龄委通力合作,在这一方面大有作为。这类家庭或空巢孤寡、或失能失智、或高龄无助,需要更多的精神关怀、情感慰藉、生活照料和老年保障。计生部门理应为这些计划生育老年家庭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顾和精神慰藉。

五、构筑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

政府相关部门尚未建立起独立的促进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部门,更没有提出完整的家庭政策。这就导致了目前的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工作是碎片化且浅表的。此外,计生政策在抑制我国人口增长的同时,也对家庭的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如果维持现状不变,风险家庭将继续增加,于长远发展不利。

当务之急,笔者主张人口计生工作要从计划生育导向转入家庭发展导向,这不仅仅拓展了工作的领域,更是利在千秋的重大转变。卫生计生委作为领导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工作的政府部门,负责构筑起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通过上文中对家庭需要的分析,可以发现要满足不同类型家庭的需要,会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门,需要各部门的通力合作。未来的家庭发展部门在构筑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时需协调好各部门之间的关系,防止政策与政策之间相矛盾的情况。

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的特点是,普惠型与补缺型相结合,指的是在普遍提高家庭福利的同时,对其中的脆弱家庭、困难家庭、残缺家庭给予更多的关注。笔者认为,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还应坚持五大主张:

第一,安全主义,规避家庭发展的政策风险,切断风险家庭产生的源头。

第二,补偿主义,对已经产生的风险家庭,采取政策措施以弥补计生政策导致的家庭发展代价。

第三,能力主义,促进家庭自身的健康发展能力。

第四,保护主义,家庭在每个生命阶段都可能遭遇风险和压力,需要得到政策的保护以顺利度过风险期。

第五,福利主义,家庭友好的发展型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障家庭共享发展成果和福利的权利,追求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共赢。

在五大主张的指引下,家庭友好型政策体系主要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1. 家庭发展政策

家庭发展政策是整个政策体系的基础,体现了“还权于民”的思想。生育权首先是私权,而后才是公权。前者意味着在家庭内部,夫妇双方有权利自由且负责地决定生育孩子的时间、孩子的数量。后者意味着在家庭外部,政府有义务维护生育安全,提供公共服务,构筑社会保障。

从宏观层面看,“六普”数据表明我国总和生育率水平远低于更替水平,已经陷入“超低生育率陷阱”。根据对全球发达地区“超低生育率陷阱”的研究发现,该陷阱是一个生育观念转型的产物。而这一研究成果对我国也同样有警示意义。低生育观念一旦形成,就很难扭转。与我国同处于东亚文化圈中的日本、韩国、新加坡过去都有过控制生育的经历,但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纷纷出台鼓励生育的政策,但见效甚微,我国不能不引以为戒。

从微观层面看,“独生子女家庭是风险家庭”的观点不断得到证明。可见,不论是从生育权归属,还是到现实的紧迫性,计生部门都应该及时将生育权还权于民,强化关怀、服务和保障的导向,并以人口的健康、优化和发展作为工作主线。

家庭发展政策是培育健康家庭的前提。一个健康的家庭首先应该拥有合适的子女数量,储备适量的生育资源,以确保家庭结构的安全稳定。子女数量由父母双方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情况,以及考虑子女在成长阶段可能遭遇的伤病残亡的可能性自主理性地决定。而政府相关部门要做的是帮助家庭规避不合理的过低生育和过高生育的情况,帮助育龄夫妇实现低风险、有保障、适时适龄适量的生育。由家庭发展政策代替原来的计划生育政策,倡导合理的生育数量,切断风险家庭产生的源头,以提高家庭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家庭补偿政策

该政策体系的第二方面是家庭补偿政策,主要针对遭遇了困难和意外